



大仁科技大學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通傳

受文者：全校同學

通知日期：101 年 1 月 5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同學務必於 **101 年 3 月 5 日前**依規定下載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交予班級導師或證照輔導老師申請辦理。

※申請注意事項：

- 1.申請期限：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5 日止。
- 2.證照範圍：生效日期於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之各類證照。
- 3.證照種類：國際證照、政府機關證照、英語證照、其他專業證照。
- 4.申請流程：申請人(學生)3 月 5 日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給班級導師或證照輔導老師統一收件後送交系辦審查。

※應檢附文件：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中。
- ☐銀行存摺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中。(請檢附申請人本人之土地銀行存簿(正面)影本，存簿影印內容務必清晰)。
- ☐證照影本(成績單不予認列)，請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後黏貼於附表中，需影印繳交共 2 份。

※備註：

- 1.若申請表之各項欄位及附件資料不完備者，不得申請。
- 2.尚未收到正式證書者，請依規定於 3 月 5 日前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影本繳交給班導師，並於 4 月 10 日前至校就中心更換證照影本資料，逾期將不予核發獎勵金。
- 3.申請表格式：請同學逕自本校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下載，謝謝。
網址：<http://all.tajen.edu.tw>→學生證照→【@申請須知及表格下載】
- 4.業務問題處理請洽：校就中心/龔芳葵小姐 校內分機：1861。

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 敬啟